湘质安监督〔2024〕90号

关于印发监理和检测行业综合治理2024年

第1次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在建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项目公司、省内各监理企业、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局各监督组：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专项重点工作部署安排，为持续推动我省监理和检测行业综合治理落实见效，现将2024年第1次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项目公司、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及时完成自查自纠，各监督组按时间节点完成组内监督项目的检查任务。各市州交通质监站对干线公路和市管水运项目的检查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监理和检测行业综合治理2024年第1次专项检查方案

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监理和检测行业综合治理2024年第1次专项检查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交通强国”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将监理检测行业持续综合治理和监理检测信用评价日常检查相结合。整治重点为监理企业或母体检测机构定期核查不达标、出具假数据假报告、超资质借资质从业、人员无证上岗、严重违法操作规程、索拿卡要、违规收取加班费、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

二、检查实施

（一）自查自纠（2024年4月19日-5月6日）

监理企业对各现场监理机构，试验检测母体机构对各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进行全覆盖自查；建设单位对监理机构、工地试验室（含分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上述检查均应有检查记录和整改闭合资料，建设单位应将检查情况发文通报，发现监理、检测机构有违约或失信行为的，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4年5月7日-6月30日）

我局对省内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母体机构、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现场监理机构、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进行抽查，重点督查省厅和我局关注项目、季度讲评会表态发言单位、高速公路互通工程、涉铁工程等。

其中，省内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母体机构覆盖三分之一；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工作情况必查，监理机构全覆盖检查，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随机抽查1/2且不少于10个，少于10个的全部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根据工作安排自行确定。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对监理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日常管理和此次专项检查情况；负面清单管理情况，关键数据监管状况；监理、检测信用评价日常管理工作。

（二）省内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母体机构开展定期核查：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持证人员数量及证书专业配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及专业配置、社保购买情况、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格资历等方面。

（三）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是否存在假数据、假报告；是否有借资质或超范围承揽业务；检测人员和监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有无“索拿卡要”行为，有无收取加班费行为；现场检测项目合同是否及时签订；检测规程实施情况；检测指标及频率是否满足要求；仪器设备、试验环境是否满足要求；检测记录、报告是否按规范出具。

（四）监理机构按监理规范执行落实情况；监理人员履约管理情况；监理审批工作质量；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情况；监理指令在智慧质监上传情况；现场质量安全问题是否下发指令和跟踪处理；安全日常巡查记录及跟踪督办；平安工地考核工作情况；特种设备检查管理情况；安全经费审批及管理状况。

（五）监理企业、母体检测机构对派出机构的质量安全管控情况（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以及此次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记录及整改落实情况。

四、检查情况处理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同时记录到智慧质监系统，及时向受检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印发检查意见。

（二）涉及失信扣分的行为，要求依据部、省级监理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分别列出扣分条款和扣分分值。检查情况作为2024年度监理、检测信用评价（省级、部级）依据和平安工地考核扣分依据。

（三）对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严重失信行为，报局领导统一研究处理。

五、其它工作要求

局监督组可通过技术发展部抽取试验检测、监理行业相关专家参与检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根据智慧质监直接导航到现场，轻车简从。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检查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

附表：监理、检测专项检查表1-6

附表1：

**建设单位试验检测管理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督查对象**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建设单位 | 管理机构设置 | 建设单位应设置试验检测归口管理部门，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试验检测日常管理工作。 |  |
| 备案、检查管理 | 应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并进行备案检查，督促检测项目通过智慧质监系统报备，未通过备案前不得出具检测报告。 |  |
| 按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对所有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发文通报。杜绝借资质承揽业务、超资质范围出具报告现象，重点检查合同签定、机构资质、人员资格、注册登记、到岗履约、驻地设置、仪器设备、检测频率和项目、报告真实性等情况。 |  |
| 第三方现场检测管理 | 应按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频率开展第三方现场检测工作。 |  |
| 第三方现场检测机构须符合资质要求。 |  |
| 负面清单管理 |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及省交通质安局有关文件要求，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在智慧质监系统报备，工地试验室不合格报告，交工检测、桥梁动静载试验、桩基检测、桩基承载力试验、单片梁试验检测报告应及时上传智慧质监系统。 |  |
| 应及时处理、闭合不合格报告。 |  |
| 关键数据监管 | 应统一建立检测数据监管系统，实现施工、监理等工地试验室主要力学数据（压力机、万能机）实时自动上传，桩基完整性检测原始波形图须及时存入监管系统。 |  |
| 应即时报警不合格数据，并及时处理、闭合。 |  |
| 检测记录、报告 | 应按照《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统一格式，完善样品信息和签署。 |  |
| 信用评价管理 | 信用评价扣分应附检查通报文件依据。 |  |
| 涉及人员失信扣分的应落实到人。 |  |

附表2：

**现场监理机构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监理  人员 | 履约 管理 | 人员资格资历须满足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 |  |
| 人员变更、退场手续应齐全。 |  |
| 按照人员履约管理办法做好考勤工作。 |  |
| 监理机构工作质量 | 监理 规范 | 监理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落实情况 |  |
| 监理 审批 | 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审批手续应齐全。 |  |
| 审查危险性较大工程技术措施、方案和列入评估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 ▲质量监理 | 按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旁站。 |  |
| 巡视工作质量须到位，发现问题应记录及下发指令。 |  |
| 监理指令及时上传智慧质监系统。 |  |
| 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应在现场实施到位。 |  |
| 监理抽检资料真实准确，抽检频率满足要求。 |  |
| 有效管控现场施工质量，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及督促整改到位。 |  |
| 安全 监理 |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会议制度等，且具有操作性。 |  |
| 编制安全监理计划及细则，并按计划及细则组织实施。 |  |
| ▲落实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有文字记录，下发指令闭合。 |  |
| ▲落实平安工地考核各项要求，每季度对所辖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
| 制定重大风险源管理办法，建立重大风险台账，及时更新，及时销号。 |  |
| ▲对特种设备是否在合格有效期运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开展检查。 |  |
| 安全经费审批及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 |  |
| ▲落实一会三卡及十项施工重大风险管控要求，并对所辖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  |
| 责任 事故 | 施工现场应无责任质量安全事故、较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  |
| ▲工地试验室 | 原材料抽检、标准试验应规范，数据须真实。 |  |
| 廉政建设 | | 不得存在索贿、受贿、吃拿卡要等行为。 |  |

备注：▲为此次专项检查重点。

附表3：

**工地试验室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督查对象**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 | ▲假数据假报告 | 通过现场试验验证检测人员不得存在实操能力不足或严重违反规程操作，或不清楚检测部位，或未能提供检测原始数据和工作痕迹，或不清楚检测报告内容的问题。 |  |
| 通过验证性检测（或监督抽检）比对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结论不得相反或存在重大问题。 |  |
| 不得存在未进行检测而出具检测报告或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或进行了检测但篡改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的问题。 |  |
| 试验台账不得虚假或人员签字不得虚假或不得伪造印章。 |  |
| 数据精度与仪器分度值应对应，或试验仪器、配件、溶剂应齐全。 |  |
| 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须一致。 |  |
| 多组试验时，不得存在数据明显雷同的问题。 |  |
| 监理试验检测不得由施工单位代做。 |  |
| 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得存在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问题。 |  |
| 借资质或超范围承揽业务 | 实际从业人员应是检测机构人员，且应注册在本检测机构。 |  |
| 仪器、设备、场地应是本检测机构所有或所租。 |  |
| 检测记录或报告应是本检测机构人员编制。 |  |
| 合同签订应是本检测机构。 |  |
| 不得超出资质范围或授权参数出具检测报告。 |  |
| ▲检测 人员 | 应持证上岗且注册登记，持证专业须满足要求。 |  |
| 不得存在“索拿卡要”行为。 |  |
| ▲检测指标及频率 | 按检测规程实施。 |  |
| 应自检或委托试验，且委托试验的检测机构资质须符合要求。 |  |
| 应建立原材料进场台账，原材料检测（或外委检测）、过程质量检验、配合比设计指标、频率须满足规范要求。 |  |
| ▲负面清单管理 | 应及时上传不合格检测报告到智慧质监系统。 |  |
| 应及时处理、闭合不合格报告。 |  |
| ▲仪器设备、试验环境 | 试验环境须满足试验检测要求；  仪器设备须按规定进行检定和校准。 |  |
| ▲检测记录、报告 | 应按标准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  |
| 应按照《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统一格式，完善样品信息和签署。 |  |
| 母体机构检查管理 | 工地试验室备案前，应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查指导。 |  |
| 母体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有检查记录并整改闭合。 |  |

备注：▲为此次专项检查重点。附表4：

**现场检测项目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督查对象**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第三方现场检测项目 | ▲假数据  假报告 | 通过现场试验验证检测人员不得存在实操能力不足或严重违反规程操作，或不清楚检测部位，或未能提供检测原始数据和工作痕迹，或不清楚检测报告内容的问题。 |  |
| 通过验证性检测（或监督抽检）比对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结论不得相反或存在重大问题。 |  |
| 不得存在未进行检测而出具检测报告或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或进行了检测但篡改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的问题。 |  |
| 人员签字不得虚假，不得伪造印章。 |  |
| 数据精度与仪器分度值应对应，或试验仪器、配件、溶剂应齐全。 |  |
| 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须一致。 |  |
| 多组试验时，不得存在数据明显雷同的问题。 |  |
| 桩基完整性检测原始波形图与报告中波形图须一致。 |  |
| 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得存在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问题。 |  |
| 借资质或超范围承揽业务 | 实际从业人员应是本检测机构人员，且应注册在本检测机构。 |  |
| 仪器、设备、场地应是本检测机构所有或所租。 |  |
| 检测记录或报告应是本检测机构人员编制。 |  |
| 合同签订应是本检测机构。 |  |
| 不得超出资质范围出具检测报告。 |  |
| ▲检测人员 | 持证上岗且注册登记，持证专业须满足要求。 |  |
| 不得存在“索拿卡要”行为。 |  |
| ▲合同签订 | 合同及时签订，合同约定的参数、频率满足规范要求。 |  |
| ▲检测指标及频率 | 现场检测指标、频率须满足规范要求。 |  |
| ▲负面清单管理 | 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在智慧质监系统报备，交工检测、桥梁动静载试验、桩基检测、桩基承载力试验、单片梁试验检测报告应及时上传智慧质监系统。 |  |
| 施工单位应及时签定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报备，检测工作应按规范实施。 |  |
| ▲仪器设备 | 设备须进行检定或校准。 |  |
| 仪器设备须配备齐全，且能够正常使用。 |  |
| ▲检测记录、报告 | 检测记录、报告应签字，并加盖印章。 |  |
| 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  |
| 母体机构检查管理 | 母体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有检查记录并整改闭合。 |  |

备注：▲为此次专项检查重点。

附表5：

**试验检测母体机构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督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 **检查情况** |
| **行为内容** | **情形分类** |
| 试验检测母体机构 | 租借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的 | 在工地试验室母体授权中资质挂靠；在现场检测项目中出借资质；试验检测业务转包和违规分包 |  |
|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 | 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投标行为；试验检测换证、升级活动中业绩、主要人员及强制性设备弄虚作假；试验检测活动中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 |  |
|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 工程质量降低达不到设计标准、形成事故隐患需要返工，以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经检查发现检测机构事前对其出具了虚假合格报告的；因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误导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导致工程质量降低的 |  |
|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 未进行试验而出具试验报告的；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进行了试验但篡改数据出具试验报告的；原始记录（凭据）虚假；数据精度与仪器分度值不对应的；仪器使用台账虚假的；试验台账虚假或人员签字虚假的；出具的试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原始记录（凭据）的；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严重不一致；多组试验时，数据明显雷同的；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设备未进行标定或标定过期，或试验仪器、配件、溶剂不齐全，或仪器设备故障而出具报告的；试验人员有冒名顶替的 |  |
| 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 | 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未通过计量认证但对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 |  |
|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 | 每半年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检查少于1 次，无检查记录或未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的授权超出母体范围或超授权范围进行试验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业务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被质监机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有信用评价得分＜70分的；交工检测、桥梁动静载试验、桩基检测、桩基承载力试验、单片梁试验报告出具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智慧质监系统的；工地试验室未经质监机构备案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报告的；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未签订合同进场检测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检测人员未在母体注册的 |  |
| 聘用重复执业的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 人员职业资格的登记机构与本人实际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机构不一致；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在当年信用评价期内被评为信用差的；有持证要求的岗位聘用无证人员的 |  |
|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 试验记录、报告签字人为无证人员或未在本单位从业登记的；报告审核和签发人为助理试验检测师的；报告签发人非授权签字人的；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 |  |
| 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 未配备相应设备的；设备已经购置但尚未到位或安装到位后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检定/校准结果显示仪器设备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但仍在使用的 |  |
| 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 自校规程不满足要求“试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超过检定周期未实施检定的或超过要求的校准/自校周期未进行校准/自校的 |  |
|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 功能分区不合理；用电、消防、排污排废措施不完善；温湿度控制措施不完善；水泥及混凝土养护温湿度不满足要求 |  |
| 试验检测记录或报告不规范，格式未做统一要求的，相关内容不完整的 | 试验检测记录不规范；试验检测报告不规范；试验检测记录内容不完整；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试验检测记录或报告格式未做统一要求的。 |  |
| 无故不参加质监机构等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验证活动的 | 无故不参加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 |  |
| 使用已过期的《等级证书》和专用标识章出具报告的 | 《等级证书》和专用标识章过期后，使用该《等级证书》和专用标识章出具报告的 |  |
| 试验检测结论表述不正确的 | 试验检测报告中结论表述不严谨、不正确的 |  |
| 试验检测记录报告使用标准不正确的 | 试验检测报告中使用作废的或未受控检测标准的；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标准、依据进行检测和判定的 |  |
| 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验证时，无故遮挡或未显示试验数据的 | 参加部、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时，被认定存在无故遮挡或未显示试验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的 |  |
|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提出的意见整改未闭合的 | 未按意见进行整改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整改反馈资料不能闭合的 |  |

附表6：

**监理企业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督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 **检查情况** |
| **行为内容** | **情形分类** |
| 监理企业 |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的 | 监理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 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投标 |  |
|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 进行投标的 |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以向招标 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或串标、围标的 |  |
| 超越资质 | 1.企业许可资质与实际承揽业务范围不匹配  2.通过资质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等承 揽业务工程 |  |
| 虚假投诉举报 | 故意捏造事实、仿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 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分包、转包 | 监理单位在中标监理项目后分包转包监理工作。收取费用，将全部或部 分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 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 有主要责任的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 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  |
| 监理企业恶意拖欠监理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 1.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被司法 机关强制执行；  2.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  |
| 骗取信用评级 |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 信用等级 |  |
|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 拒绝申请评价的 |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  |
|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 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 在各层级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存 在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工作业绩、隐瞒重大问 题等行为 |  |
| 监理企业人员 | 监理企业人员数量、资质是否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监理人员变更、注销是否降低人员资质要求 |  |
| 监理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是否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  |
| 监理企业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 1.仪器设备是否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2.未配备相应设备的；设备已经购置但尚未到位或安装到位后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检定/校准结果显示仪器设备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但仍在使用的 |  |
| 监理企业未对项目派出机构有效监管的 | 每半年对项目派出机构检查少于1 次，无检查记录或未下发整改通知书、检查意见的；整改未回复的。 |  |

抄送：各市州交通质安机构。

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部 2024年4月18日印发